业务活动费用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鲁舜绩评字(2025)第3701012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

业务活动费用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业务活动费用		
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预算安排（万元）	28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28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万元）	218.54 元（实际到位率为 78.05%）	
实际支出（万元）	21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交通运输局作为承担区域交通核心职能部门，其稳定运转直接关系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同时，通过保障干部职工及相关临时用工人员等 35 名工资养老保险足额及时发放，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增强队伍归属感与凝聚力的重要举措，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交通各项法定职能有效履行。为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力保障支撑。保障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

2.具体目标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将 280 万元非税收入（罚没款）全额返还用于发放 35 名临时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金的缴纳，保障交通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二）主要指标

从项目立项规范性与立项依据充分性切入，同时评估业务活动费的完成数量与质量；核查实施过程中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的及时性，研判该项经费使用是否既实现成本节约、减轻资金压力，又保障交通各项工作平稳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分析其是否对缓解就业难题、保障基本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三、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偏差及指标细化不足

该单位年度总绩效目标设定为 “保障 35 名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但实际资金支出覆盖日常办公、分所经费、差旅、招待、修缮、保洁、培训等多个类别，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偏差。同时，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明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难以对工作成效进行精准考核。

2.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存在人员基数偏差问题

单位预算核定临聘人员为 35 人，实际在岗仅为 34 人。预算编制前，单位未对临聘人员的实际在岗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充分调研，导致将上一年度已离岗人员仍列入预算范围，造成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3.资金分配缺乏合理论证及测算依据

该项目未能提供支撑具体资金分配决策的详细论证材料或明确的分配标准与测算依据，导致无法充分说明资金分配划分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4.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执行不到位

经核查，该项目专项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2 月工资、2023 年 7—12 月养老保险未通过本项目资金列支，同时部分专项资金被挪用于日常办公等其他事项，且未见任何资金调剂文件。

5.社保费用未按时缴纳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需为 34 名临聘人员承担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费用，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人员社会保险仅缴纳至 2023 年度，2024 年度社保费用尚未缴纳。

6.未见临聘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共聘用临聘人员 34 名，截至评价报告日，该单位未提供上述临聘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二）相关建议

1.建议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机制，紧扣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同步细化质量指标，

针对“全年工作完成质量水平”设定可量化标准，避免模糊表述，确保目标与工作实质、考核要求精准匹配。

2. 建议建立临聘人员动态管理与预算编制联动机制，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全面的在岗人员核查与工资标准调研，精准核实在岗人数、剔除离岗人员信息，确保预算编制数据与实际情况高度一致，从源头杜绝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出现差异。

3.建议建立资金分配决策论证机制，要求项目实施前编制详细的资金分配论证材料，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与测算依据，通过量化分析、分级审核等方式，充分佐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与科学性，确保资金分配决策可追溯、可核查。

4.建议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如需调整资金用途，应提交调剂申请，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并及时跟踪资金流向。

5.建议相关单位制定2024年度临聘人员社保费用补缴计划，明确补缴完成时限与责任分工，优先统筹资金完成34名临聘人员全年社保费用缴纳；同时建立社保缴纳动态跟踪机制，按月核对人员在岗情况与社保缴纳进度，确保社保费用缴纳与工资发放同步落实，切实保障临聘人员合法权益。

6.建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34名临聘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用工资料，按要求归档备查；同时建立临聘人员用工资料全流程管理机制，将劳动合同签订、资料留存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台账，实现用工资料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用工合规性。

四、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3.00	65.00%
过程	25	16.12	64.48%
产出	28	24.30	86.79%

效益	27	27.00	100.00%
合计	100	80.42	80.42%
绩效评价得分：80.42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评价目的 4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评价指标体系 4
（四）评价方法 4
（五）绩效评价标准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综合评价结论 5
（二）指标分析 6
1.决策指标分析 6
2.过程指标分析 9
3.产出指标分析 12
4.效益指标分析 14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五、相关建议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业务活动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我国已建成交通大国，更要稳步迈向交通强国。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十九届五中全会持续锚定“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战略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细化战略蓝图，明确到让交通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连接国际合作的“先行官”。交通运输业是区域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交通运输局作为统筹推进交通规划、行业监管与服务保障的核心部门，其履职效能直接影响路网互通、运输秩序、出行安全，是支撑城乡融合、服务民生的关键。业务活动费是保障该局及下属单位日常运转、专项推进、服务提质的核心资金，也是落实法定职能、攻坚重点任务、兑现民生举措的前提。

2.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2009年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第三款关于“临时用工工资和养老保险金问题”的决议内容，本项目得以实施。该决议原则上同意区交通

局提出的将罚没款全额返还的建议，这笔资金将用于支付临时用工人员的工资和养老保险金。区财政局需会同区人事局，每半年对区交通局使用临时用工人员的情况进行一次审核。在审核之前，罚没款将全额拨付，待审核完成后，再对照实际拨付额度进行调整。若出现资金缺口，区财政不再增补；若有超额拨付现象，则予以扣减。此项工作由区财政局牵头，区人事局配合完成。

3.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单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申请 218.54 万元非税收入（罚没款），用于本单位 34 名干部职工及相关临聘人员的工资与养老保险发放、分所经费、办公费用等。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业务活动费用项目 2024 年全年涉及财政资金 2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18.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78.05%，实际支出 218.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 2024 年度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临聘人员工资、养老	1,361,232.50	62.29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分所经费	422,019.64	19.31
通信、办公、水电费、差旅、接待、车险车检燃油等费用	170,787.04	7.81
付房屋防水修缮费、装修	141,597.70	6.48
培训费	63,000.00	2.88
食堂承揽、保洁费	26,800.00	1.23
合计	**2,185,436.88**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交通运输局作为承担区域交通核心职能部门，其稳定运转直接关系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安全顺畅。通过业务活动费项目保障相关临聘人员工资、养老保险足额及时发放，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增强队伍归属感与凝聚力，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确保交通各项法定职能有效履行，为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力保障支撑，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

2.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业务活动费用项目，计划为35名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养老保险，确保全年工作完成合格率与及时率均达100%。在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总额不超过280万元）的同时，

有效保障日常工作高效运转，力争使职工满意度提升到97%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围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项目实施期间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全面评价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业务活动费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业务活动费用”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十八个三级指标。

（四）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原则，从多层面多维度进行综合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以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五）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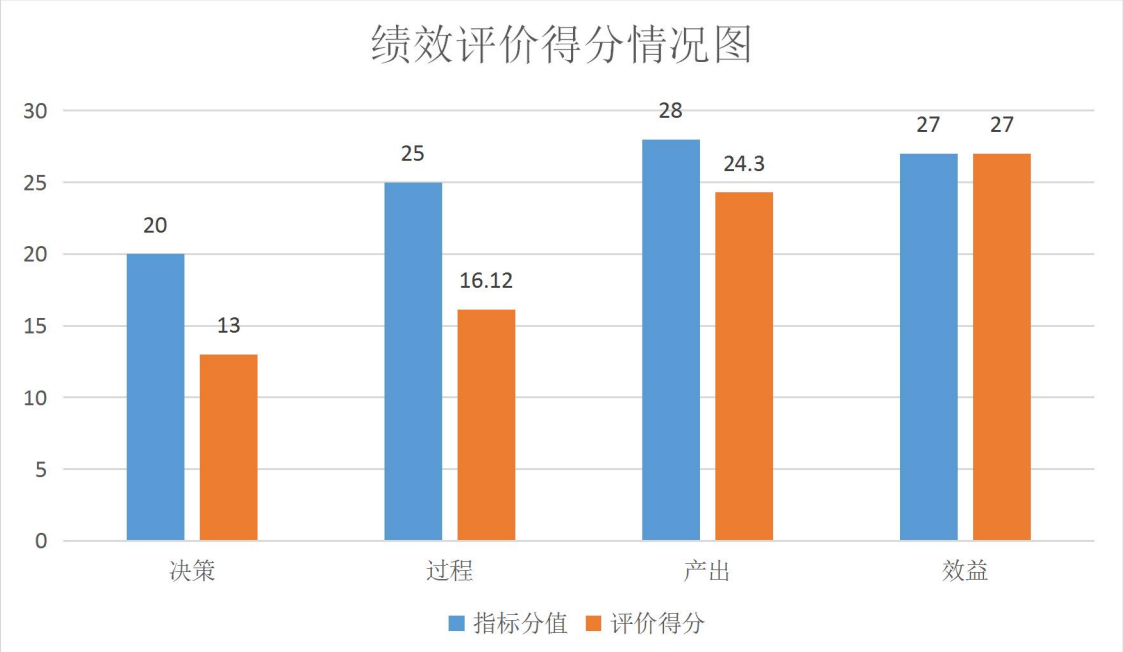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2 分，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3.0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6.12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8 分，得分为 24.30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7 分，得分为 27 分。详见下表:

表 2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3.00	65.00
过程	25	16.12	64.48
产出	28	24.30	86.79
效益	27	27.00	100
合计	100	80.42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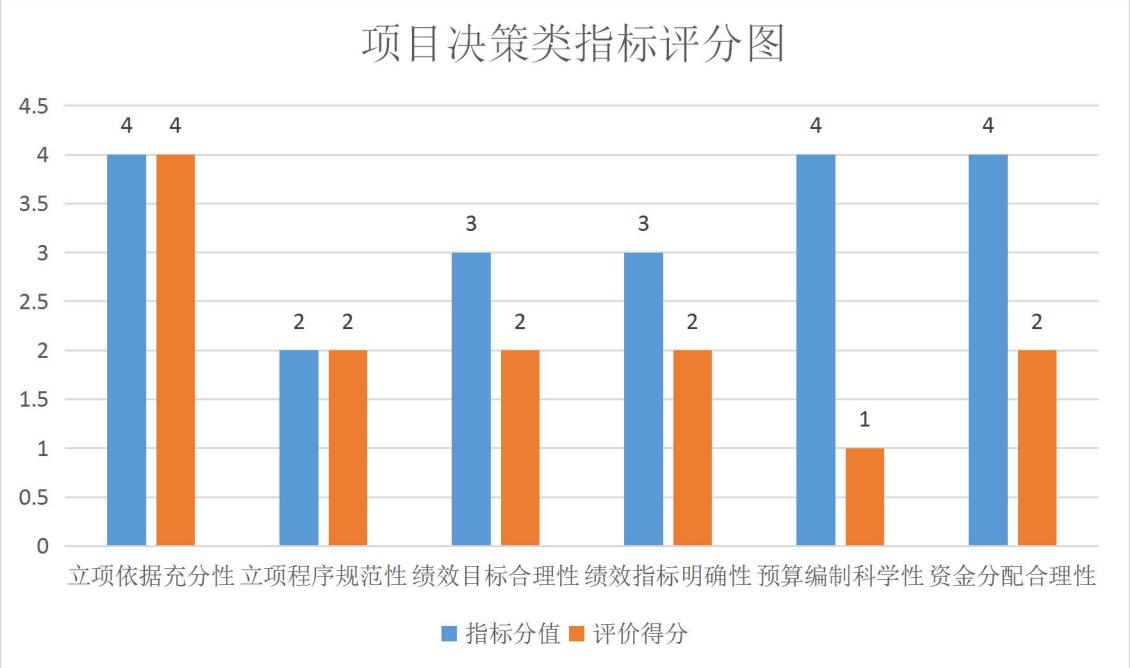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表 3　决策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8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2
合　计			20	13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2009年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实施了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同类或相关项目重复。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4.00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本年度不需要对项目再次申请，立项程序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此项分值2.00分，评价得分为2.00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资料，被评价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预算批复的投资额度相匹配。但该单位设定的年度总绩效目标为“保障35名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而实际资金支出范围还包括日常办公费、分所经费、差旅费、招待费、修缮、保洁、培训费等多类事项，导致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偏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1.00分。

此项分值3.00分，评价得分为2.00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维度下的二级、三级绩效指标，但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明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此项扣 1.00 分。

此项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依据2009年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编制了本年预算。预算核定临聘人员为35人，实际在岗仅为34人。预算编制前，单位未对临聘人员的实际在岗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充分调研，导致将上一年度已离岗人员仍列入预算范围，造成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之间存在差异。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3.00分。

此项分值4.00分，评价得分为1.00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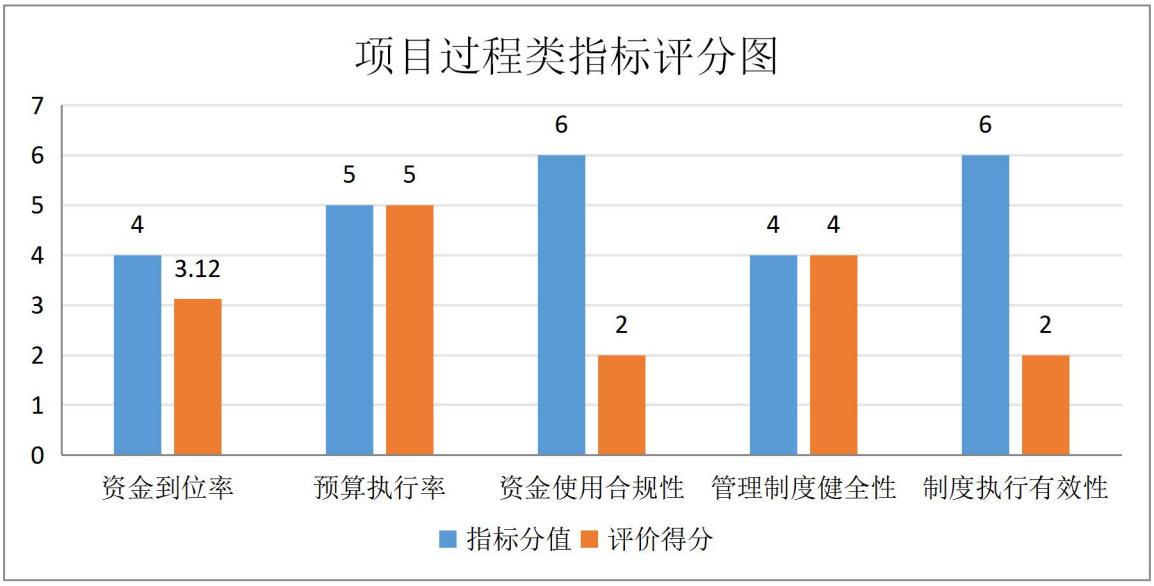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资料显示，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实施的业务活动费用项目，与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但未能提供支撑具体资金分配决策的详细论证材料或明确的分配标准与测算依据，导致无法充分说明资金分配划分的合理性与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2.00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表 4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25 分）	资金管理（15 分）	资金到位率	4	3.12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2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2
合　计			25	16.12



（1）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

根据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显示，本次业务活动费用绩效评价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为 28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 218.5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78.0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分 0.88 分。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3.12 分。

②预算执行率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项目相关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资金 218.54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此项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为 5.00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项目相关资料显示，资金的拨付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存在以下情况：2 月份工资 121,459.51 元及 2023 年 7-12 月养老保险 253,520.98 元未通过本项目资金支付；部分项目资金还用于其他日常办公费用支出，与立项依据中资金用途不符，且未见调剂批复相关文件，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相关资料显示，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根据

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等各项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此项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为 4.00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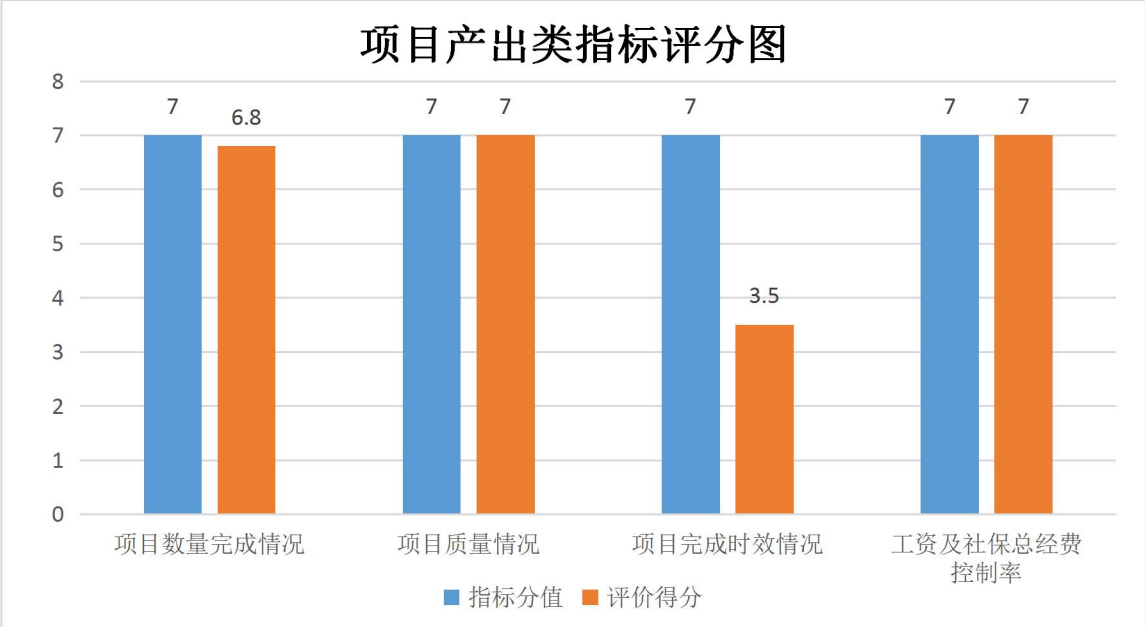
经评价小组查阅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及办法等资料核实，该项目本年度预算按 35 人工资及社保费用核定，实际仅为 34 人支付工资（社保相关费用均未缴纳），期间未能针对人员离职、退休等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额度；同时，该项目资金未严格遵照 2009 年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明确的指定用途规范使用，除支付临时人员工资社保外，还存在用于其他方面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4.00 分。

此项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为 2.00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表 5　产出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28 分）	产出数量（7 分）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7 分）	7	6.80
	产出质量（7 分）	项目质量情况(7 分)	7	7.00
	产出时效（7 分）	项目完成时效情况（7 分）	7	3.50
	产出成本（7 分）	工资及社保总经费控制率（7 分）	7	7.00
合　计			28	24.30



（1）项目产出

本项目年初依据 2009 年区政府第七次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按 35 人标准核定发放工资及社保缴纳，经实际核查，本年度实际为 34 人发放工资（2024 年度社保未缴纳），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为 97.14%，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 0.20 分。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6.80 分。

（2）产出质量

经评价小组抽查相关凭证、明细账等资料获知，在 2024 年期间，所有临时聘用人员的月工资额均超过了本地区设定的月最低工资标准（1820 元），在薪酬发放方面严格遵守了相关劳动法规，切实保障了临时聘用人员的基本权益，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3）产出时效

评价小组经查阅资料核实，山亭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需为34名临聘人员承担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相关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34名临聘人员当年工资已全部发放到位，但社保费用仅缴纳至2023年12月。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扣3.50分。

此项分值7.00分，评价得分为3.50分。

（4）产出成本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阅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财务凭证、支出明细账等相关资料显示，业务活动费用项目2024年全年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8.54万元，实际支出218.54万元，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支出金额未超过年初批复的预算总金额，预算执行的可控性得到有效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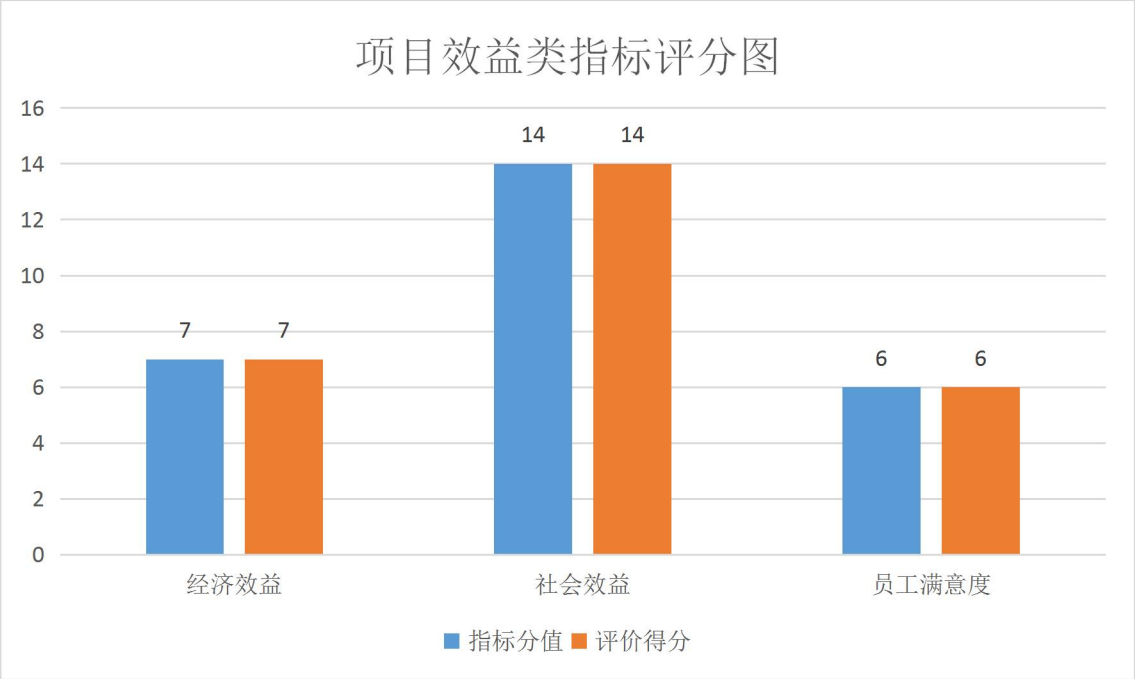
此项分值7.00分，评价得分为7.00分。

4.效益指标分析

表6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27分）	项目效益（27分）	经济效益	7	7
		社会效益	14	14
		员工满意度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　计			27	27



（1） 项目效益

①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在足额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稳定用工队伍的基础上，科学统筹经费支出，有效压缩了非必要运营成本，切实减轻了单位资金支付压力，既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推进，也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合理高效利用，综合效益良好。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②社会效益

A. 通过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的实施筑牢交通安全防线，守护群众出行平安，为交通执法监管、安全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规范行业治理秩序，营造良好交通环境有效保障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了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B.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情况下，通过面向社会招录临聘人员，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机会。有效缓解了地区的就业压力，保障了基本民生和维护了社会稳定。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③员工满意程度

为了评价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小组对临聘人员进行座谈，经统计临聘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

此项分值 7.00 分，评价得分为 7.00 分。

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偏差及指标细化不足

该单位年度总绩效目标设定为“保障 35 名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但实际资金支出覆盖日常办公、分所经费、差旅、招待、修缮、保洁、培训等多个类别，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偏差。同时，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明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难以对工作成效进行精准考核。

2.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存在人员基数偏差问题

单位预算核定临聘人员为35人，实际在岗仅为34人。预算编制前，单位未对临聘人员的实际在岗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充分调研，导致将上一年度已离岗人员仍列入预算范围，造成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之间存在显著差异。

3.资金分配缺乏合理论证及测算依据

该项目未能提供支撑具体资金分配决策的详细论证材料或明确的分配标准与测算依据，导致无法充分说明资金分配划分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4.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执行不到位

经核查，该项目专项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2月工资、2023年7—12月养老保险未通过本项目资金列支，同时部分专项资金被挪用于日常办公等其他事项，且未见任何资金调剂文件。

5.社保费用未按时缴纳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需为34名临聘人员承担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费用，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社会保险仅缴纳至2023年度，2024年度社保费用尚未缴纳。

6.未见临聘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共聘用临聘人员34名，截至评价报告日，该单位未提供上述临聘人员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五、相关建议

1.建议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机制，紧扣资金实际支出方向；同步细化质量指标，针对“全年工作完成质量水平”设定可量化标准，避免模糊表述，确保目标与工作实质、考核要求精准匹配。

2.建议建立临聘人员动态管理与预算编制联动机制，在预算编制前开展全面的在岗人员核查与工资标准调研，精准核实在岗人数、剔除离岗人员信息，确保预算编制数据与实际情况高度一致，从源头杜绝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出现差异。

3.建议建立资金分配决策论证机制，要求项目实施前编制详细的资金分配论证材料，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与测算依据，通过量化分析、分级审核等方式，充分佐证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与科学性，确保资金分配决策可追溯、可核查。

4.建议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如需调整资金用途，应提交调剂申请，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并及时跟踪资金流向。

5.建议相关单位制定2024年度临聘人员社保费用补缴计划，明确补缴完成时限与责任分工，优先统筹资金完成34名临聘人员全年社保费用缴纳；同时建立社保缴纳动态跟踪机制，

按月核对人员在岗情况与社保缴纳进度，确保社保费用缴纳与工资发放同步落实，切实保障临聘人员合法权益。

6. 建议相关单位补充完善 34 名临聘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用工资料，按要求归档备查；同时建立临聘人员用工资料全流程管理机制，将劳动合同签订、资料留存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台账，实现用工资料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确保用工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部分专家建议和部分调查问卷的方式，因受评价小组成员、相关专家执业水平限制和被调查对象主观感受等因素影响，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2. 项目相关文件、制度
3. 项目现场调查照片
4. 其他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4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4.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2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100.00%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3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目标要求；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66.67%	该单位年度总绩效目标设定为 “保障35名临聘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确保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但实际资金支出覆盖日常办公、分所经费、差旅、招待、修缮、保洁、培训等多个类别，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明显偏差。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66.67%	①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缺乏明确、可量化的衡量标准，难以对工作成效进行精准考核。

附件1：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4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除该项权重分。	1.00	25.00%	单位预算核定临聘人员为35人，实际在岗仅为34人。预算编制前，单位未对临聘人员的实际在岗数量及工资标准进行充分调研，导致将上一年度已离岗人员仍列入预算范围，造成预算金额与实际发放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相关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4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2.00	50.00%	该项目未能提供支撑具体资金分配决策的详细论证材料或明确的分配标准与测算依据，导致无法充分说明资金分配划分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4分）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分方法：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4分。	3.12	78.05%	①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280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为218.5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8.05%。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5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方法： 得分=预算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5.00	100.00%	

附件1：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6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分方法： 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2.00	33.33%	经核查，该项目专项资金未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2月工资、2023年7—12月养老保险未通过本项目资金列支，同时部分专项资金被挪用于日常办公等其他支出，且未见任何资金调剂文件。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4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方法： 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6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②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③档案归档是否落实专人负责汇总统一保管，且保存完善，分类清晰，易于查找。 评分方法： 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2.00	33.33%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需为34名临聘人员承担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费用，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社会保险仅缴纳至2023年度，2024年度社保费用尚未完成缴纳。
	产出数量（7分）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7分）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产出数量是否与预算批复一致，预算批复文件为35人工资发放及养老保险缴纳。（7分）	评价要点：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备案数）×100%。	6.80	97.14%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未达到预算，经过核查预算目标、自评报告和中期监控报告项目总目标均为35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实际为34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附件1：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产出（28分）	产出质量（7分）	项目质量情况（7分）	反映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月工资额是否达到当地区最低工资标准。（7分）	评价要点： 员工月工资额与当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对比，≥当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目标值 评价方法： 员工月工资额≥当地区最低工资标准，得7分，否则不得分。	7.00	100.00%	
	产出时效（7分）	项目完成时效情况（7分）	反映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的的及时性。（7分）	评价要点： ①截止年底，12月工资是否发放完毕； ②截止年底，12月社保是否缴纳完毕。 评分方法：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	3.50	50.00%	2024年社保未缴纳
	产出成本（7分）	工资及社保总经费控制率（7分）	反映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工资及社保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7分）	评价要点： 项目实际支付的临时工工资及社保总金额，与核定的总预算金额的比率≤100%。 评分方法： 总经费支出不超过核定预算，得7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7.00	100.00%	
效益（27分）	项目效益（27分）	经济效益（7分）	反应项目的事实是否有效节约业务成本、减轻资金压力。（7分）	该项分值7分。效果显著得7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较差得0分。	7.00	100.00%	
		社会效益（14分）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交通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7分）	该项分值7分。提升效果明显得7分，提升效果一般得4分，未提升不得分。	7.00	100.00%	
			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缓解了就业难的问题、保障基本民生和维护了社会稳定。（7分）	该项分值7分。效果显著得7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较差得0分。	7.00	100.00%	
		员工满意度（6分）	反映受益员工的满意度。（6分）	该项分值6分。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一般得3分，效果较差得0分。	6.00	100.00%	
合计					80.42		

附件 2、3、4：文件、制度、现场照片、其他

专题会议纪要

第 七 次

2009 年 9 月 9 日，区委副书记、区长李红民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人员安置有关工作。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交通局有关情况汇报。会议认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是国家的重大政策，涉及到交通部门的干部职工和交通事业发展。区交通局顾全大局，认真做好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前，应积极妥善地做好改革涉及的人员等有关工作。会议决定：

（一）关于人员问题。由区人事局负责对区交通局编制内的人员编制、工资核定情况进行审核，待确定后，由区人事局将区交通局编制内的人员纳入全区人事管理范围，区交通局不再对编制内的人员档案实施管理。区人事局将核定后的工资标准，移交区财政局，按核定后的标准统发工资：其中，对行政人员，按公务员的标准核定；对事业单位人员，参照全区现行的有关事业单位人员标准予以核定；对正式编制内的离退休人员，从 9 月份起，人员工资纳入区机关事业保险处统一发放。

对借用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和没有办理手续的人员，由区交

元和偿还方式。然后由区交通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税分局配合，以向上争取道路建设的税收返还为主，以区财政每年适当列支的预算为辅，逐步予以偿还化解。

（六）关于经费问题。将区交通局的公务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按其他同等单位的标准予以核定。对区交通局的遗属补助，由区人事局牵头予以核定，区财政局配合，核定后纳入区财政预算。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王家云，区委常委、副区长孔祥君，区政府办公室、交通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财预〔2024〕1号

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区直各预算部门（单位）：

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已经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将预算批复给你们。请切实落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及相关信息公开，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预算批复（下达）。《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要会同财政部门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方案正式下达镇（街），并同步批复和下达绩效目标。

支矛盾比较突出，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三是从严控制单位业务类等运转经费执行进度。

五、切实加强监督问效。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公务卡使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财政投资评审等各项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对项目支出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山亭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3日

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9〕10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亭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

（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控”。

（五）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挂钩机制。

（六）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按要求向区人大、区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五）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

（六）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区人大、区政府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七）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八）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区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区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区级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区级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各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使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使用上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部门重点评价。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区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级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重点评价。区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区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区级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政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区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区级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区人大、区政府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绩效结果向区人大、区政府报送工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区政府。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区级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亭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是指各级政府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上级财政对下级财政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本区内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区及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审核区及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五）协助上级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部门职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编报本区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二）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八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九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指专项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专项资金预算、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一条　按照专项资金涉及范围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专项资金和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须按照区级财政部门要求，编报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专项资金时，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为各镇街绩效目标或明确镇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级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资金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专项资金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定。

第十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必要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四条　区级财政部门在确定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镇街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促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七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专项资金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区级财政部门，汇总后按程序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区级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分别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结果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专项资金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级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专项资金项目，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一条　上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二条　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专项资金政策和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使用涉农等整合资金切块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要以业务主管部门为单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区级财政部门要建立专项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区政府调整或撤销该专项资金。

第二十九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区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文件

山财绩〔2020〕11号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和细化绩效评价制度和相关业务流程，我们制定形成了《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山亭区委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种三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对同一项目、在同一预算年度，开展财政评价的，一般不再进行部门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情况；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二）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三）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五）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六）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七）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八）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九）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经济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等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单位财务管理的原则

有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科学管理、精细核算，坚持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降低行政成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单位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财务机构和组织、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与报告、会计电算化、会计档案和财务审计管理等。

第四条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科学合理、完整准确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进行控制，统筹安排，节约使用资金，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

（二）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单位收支情况；

（三）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实施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的有效作用；

（四）加强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使用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加强对内设机构和局属各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会计监督，对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如实反映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第五条本制度适用于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第二章财务机构和组织

第六条单位实行“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与财务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需由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七条财务审计股是单位财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单位财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工作。

第八条单位应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从事财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九条单位根据部门职责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和明确财务各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必须确保单位收款与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有效防范风险。

第十条财务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清以前不得调动或离职。局属各单位应相对固定专人从事日常报销和财务相关工作，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应按照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手续办理。

第十一条单位财会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上级单位以及区财政、审计、税务等主管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三章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预算是财政资金最基本的管理方式，预算业务是单位其他经济业务的运行基础。

第十三条单位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各单位分别对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考评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第十四条单位预算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审程序：单位测算、提出预算建议数，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预算建议数，下达预算控制数；单位根据预算控制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汇总后再次上报区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区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单位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党组会是单位预算业务的决策机构，预算的编制审批等需经党组会审议通过；财务审计股负责组织单位预算编报、执行、预算分析、决算和考评等工作。

第四章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依据《政府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等规定，单位收入是指本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区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资金，包括经费拨款和项目拨款。该项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列入单位部门预算，按照相关规定拨入。各单位必须在核定的年度预算额度范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经费。

第十七条单位实行财务收支统管制度，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单位的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收入管理的要求如下：

（一）必须按规定的渠道、标准取得收入，不得违反规定通过非正常渠道组织收入；

（二）各项收入应按规定管理，对拨入经费要按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实行国库或财政代管集中管理，接受财政监督；

（三）各项收入必须统一纳入财务核算，不得设立“小金库”或账外帐；各项收入要统筹考虑，综合安排，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第五章支出管理

第十九条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二十条单位的各项支出应与预算安排相一致，不得无预算支出和超预算支出，各单位分别对本单位的支出实行定额管理和指标控制。

第二十一条各项支出要按照市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文件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二十二条加强财政用款管理，规范使用各项财政资金。从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取得的项目资金，局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级预算单位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门和上级预算单位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坚持“分级授权”和“一支笔”审批相结合的原则，各项支出需严格支出审批手续。实行单位一把手审批负责制。机关一切开支，经手人首先要在贴有符合标准的原始凭证的报销单上写清时间、事由，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如通知、规定相关物品购置明细等）。经所在单位（科室）负责人签字，经分管领导签字，经财务分管领导签字，主要负责人签字方可报销。凡两人以上经办者，由借款人统一报销。

第二十四条项目资金支出要专项审批、单独核算，按照指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属于专项工程的，专项工程完工后要进行专项验收和工程审计。

第二十五条各项支出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经主要领导或党组会批准后方可能列支。严禁虚假发票支出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全面推行公务卡、支票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结算目录，出差住宿、公务接待、办公用品等项目支出。

第六章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资产

是指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国有资产的总称。

第二十七条本单位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等；固定资产主要是指房屋及构筑物、办公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单位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办公室是单位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并负责机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局属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单位办公用固定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对国有资产配置的要求和标准，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予重新配置。

第三十条单位固定资产不允许公物私用或无偿交由与单位无关的经营单位使用。

第三十一条办公室及局属单位（各科室）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资产实物进行清查盘点。

第三十二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投资的，应当报区财政部门批准，投资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

第七章财务分析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每年年初要对上一年度的单位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

行财务分析和总结；财务审计负责部门预、决算统一汇总工作。

第三十四条财务分析的主要指标有：支出增长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比重、专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等。

第三十五条财务分析的方法以对比分析法为主。

第三十六条财务分析要形成书面报告，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写要抓住主要矛盾，实事求是的反映问题；数字运用恰当、准确，观点与材料相统一；文字精练、准确。

第三十七条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定期编制本单位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说明，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帐簿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说明清楚。

第八章会计电算化

第三十八条会计电算化工作要实现软件操作和审核记帐不相容岗位分离。软件操作的岗位人员负责输入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等会计数据，输出记帐凭证、会计帐簿、报表和进行部分会计数据处理工作；审核记帐的岗位人员负责对输入计算机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九条操作人员要严格登录密码的管理，设置密码口令，并不得私自将登录密码告诉他人；未经授权人员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操作会计软件；操作人员离开计算机前应执行相应命令退出会计软件。

第四十条电算化设备分别由各单位办公室统一管理，做到专

机专人使用，其他科室和人员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十一条定期对计算机进行病毒检测，切实做好防毒工作，未经检查的外来存储介质不得上机运行。

第四十二条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断电、设备故障，软件运行不正常等情况，应立即中止操作，并迅速备份，然后通知有关人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软件的升级和硬件更换要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软件升级和硬件更换必须要保证实际会计数据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第四十四条记账凭证经过审核后，要及时打印并将原始凭证附到相关的记账凭证中去；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要定期打印，总分类帐、明细帐接续打印；年终结帐后，必须打印全年的总分类帐、明细账、决算报表，并做软件的全年备份。

第九章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管理单位会计档案，明确会计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和销毁等制度，保证会计档案安全。

第四十六条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告等。

第四十七条确保会计档案规范化。

原始凭证内容完整清晰，金额大小写相符；记帐凭证准确无

误，附件齐全；会计帐簿记帐及时，帐证、帐帐、帐实相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要求，信息真实、完整，签名盖章齐全。

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立卷、归档会计档案。

记账凭证每月登记完毕，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装订成册，顺序排列整齐归档；年底结账后电子帐备份，纸质账页装订成册存档。各类财务报表分别以电子版、纸质两种形式存档。

第十章财务监督

第四十九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监督体系。局主要领导对财务、会计监督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十条财务监督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种形式：

（一）内部监督是指单位财务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对单位内部业务活动进行会计审核、监督的行为。

（二）外部监督是指审计、财政等主管部门对单位经济活动事项的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检查。

第五十一条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单位应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财务公示等制度，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公开。

第五十二条局领导工作调动、离任，必须由审计部门按照经济责任审计管理的要求进行任期离任审计。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所涉及的内容，凡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本制度由财务审计股拟定，报党组会批准后施行，解释权归财务审计股。

第五十五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档案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档案管理工作，使机关档案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业务建设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局机关档案除会计档案外实行联合全宗，由文书档案、照片档案、音像档案、实物档案等构成。

二、根据工作需要，局会计档案，作为一个独立全宗，由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分类整理，统一管理。

三、局机关形成的全部档案除由局档案室负责集中统一管理，以确保档案完整与安全。局档案室隶属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专兼职档案员具体负责。

四、机关档案工作人员基本任务：

1、收集、整理、保管本机关在各项工作中形成的各种门类、载体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并负责提供利用；

2、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机关的档案进行定期鉴定，并负责向区档案馆移交；

3、办理领导交办的其它档案业务工作。

五、凡机关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载体文书材料，都应按照要求进行立卷归档。立卷归档分工：

1、文书档案在文书材料办理结束后，由办公室立卷归档；

2、声像档案由经办摄像、录音、照相的人员，负责用文字标明摄像、录音、照相的对象、时间、地点、中心内容和责任者后，交局档案室归档；

3、财会档案由专职档案人员立卷归档。

六、归档的案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归档的是材料应收集齐全、完整；

2、保持归档材料之间的历史联系，区分保存价值，分门别类，科学组卷；

3、案卷标题的拟写要简明确切，卷内文件目录应按排列顺序逐件逐项填写完整，装订时要去掉归档材料上的所有易腐蚀金属物，做到牢固、整齐、美观、便于保管和利用。

七、归档时间

1、文书档案：各单位（科室）一般应在第二年的上半年将上一年度形成的应归档的全部文件材料收集完整，并向局档案室移交；

2、会计档案：每年度由财务人员负责在第二年上半年立卷归档并保管；

3、声像档案：由经办者按要求于两周内移交机关档案室。

八、局档案室应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必要的目录、卡片、索引等检索工具，编纂档案文件汇集和各种参考资料，为档案的查阅登记制度。

九、局档案室要建立严格的档案借阅审批手续和借阅登记制度。

十、机关档案室对所保管的档案要实行科学管理，配置相应数量的档案专具，设专用库房并配备空调机、去湿机、吸尘器、温湿度表等设施，保证库房温湿度控制在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做好“九防”等安全工作。档案排列做到整齐美观有序，便于查找利用，坚持库房卫生制度，保持库房卫生整洁。

十一、建立档案统计制度。对档案的收进、移出、保管、利用、销毁等情况，应及时、准确统计、明确记载，并按规定向同级地方档案管理机关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十二、局档案室根据国家档案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机关和本系统的《档案保管期限表》和《文件材料归档与不归档的范围》，对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由局档案室和有关业务部门联合进行鉴定，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登记造册，经办公室分管领导人批准后销毁。

十三、机关档案应按规定向同级档案馆移交，永久档案在本机关保存二十年后，连同案卷目录一式三份和有关的检索工具、参考资料。

山交发〔2019〕4号　　签发人：程卫国

关于拟订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三定”规定的报告

区委深化地方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山亭区机构改革方案》（室字〔2019〕4号）、《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山委〔2019〕1号）和区委常委会确定的本部门机构编制职数框架，我们研究拟订了《山亭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涉及有关职责分工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现送上，请予审核。

附件：山亭区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草案）

中共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党组

2019年3月29日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草案）

第一条 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山亭区机构改革方案》（室字〔2019〕4号）和《中共山亭区委 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亭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山委〔201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交通运输局贯彻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和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机场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牵头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执行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组织协调全区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贯彻落实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指导道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四)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贯彻执行行业有关规费政策，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申报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五)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实施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贯彻落实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组织公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六)承担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

(七)负责全区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管理。

（八）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公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辖区内国省道大中修改建等基础设施建设

提出规划、计划建议；负责辖区内国省道公路的日常小修保养及水毁抢修、公路绿化，保持国省道公路畅通；负责涉路工程项目许可的基础工作、建控区管理、国省道路产路权的保护，实施公路巡查、依法查处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养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国省道建设养护的规划编制并予以落实；根据公路技术状况及工作目标制定普通干线公路养护计划；指导各基层单位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九)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十三)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切实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快综合交通运输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提供优质便民化服务，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

2、关于校车安全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做好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监督指

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协助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资料。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区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线路审批，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配合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4、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等有关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

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5、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交通运输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第四条 区交通运输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工人事股牌子）。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督查、保密、机要、档案、调研、综合性文稿起草、新闻宣传、信息、信访维稳、咨询投诉、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承担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基建和后勤管理及服务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干部教育和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职称管理。承担局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指导局直属单位政风行风建设、意识形态、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事业

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计划基建财务股。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监督协调交通运输规划、计划实施。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承担有关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工作。实施落实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区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务标准。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规划。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区内军事行动、国防运输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负责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

贯彻落实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标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公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负责全区地方铁路、机场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助推进机场重点项目实施。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建设。组织实施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组织实施全区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负责全区公路路政管理。

承担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预算。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公路、水路规费征收政策和办法并监督实施。承担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设置及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申报工作。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负责局机关财务、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局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综合股（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问题研究，贯彻落实全区交通运输政策。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牵头负责信用交通建设。指导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审核、申报工作。

贯彻落实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综合

考核、双招双引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

（四）运输管理办公室。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运营。承担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协调全区春运工作，承担节日运输有关工作。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

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第五条 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8名(含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

第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山亭区委办公室、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中共山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山亭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 日起施行。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丶城乡社区支出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丶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丶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01	31	01-0005	付冯卯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2,000.00
01	31	01-0005	付桑村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4,000.00
01	31	01-0005	付城头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6,000.00
01	31	01-0005	付店子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8,000.00
01	31	01-0005	付水泉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000.00
01	31	01-0005	付山城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2,000.00
01	31	01-0005	付徐庄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4,000.00
01	31	01-0005	付北庄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6,000.00
01	31	01-0005	付甸城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8,000.00
01	31	01-0005	付西集所1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20,000.00
01	31		本月合计	0.00	20,000.00	贷	20,000.00
01	31		累　　计	0.00	20,000.00	贷	20,000.00
02	29	02-0018	付1月份工资及取暖费	0.00	126,000.00	贷	146,000.00
02	29	02-0025	付山城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48,000.00
02	29	02-0025	付徐庄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50,000.00
02	29	02-0025	付北庄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52,000.00
02	29	02-0025	付甸城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54,000.00
02	29	02-0025	付冯卯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56,000.00
02	29	02-0025	付店子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58,000.00
02	29	02-0025	付水泉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60,000.00
02	29	02-0025	付城头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62,000.00
02	29	02-0025	付桑村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64,000.00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02	29	02-0025	付西集所2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66,000.00
02	29		本月合计	0.00	146,000.00	贷	166,000.00
02	29		累　　计	0.00	166,000.00	贷	166,000.00
03	31	03-0001	付差旅费	0.00	3,199.00	贷	169,199.00
03	31	03-0001	付办公等费用	0.00	1,724.00	贷	170,923.00
03	31	03-0001	付垃圾处理费	0.00	5,000.00	贷	175,923.00
03	31		本月合计	0.00	9,923.00	贷	175,923.00
03	31		累　　计	0.00	175,923.00	贷	175,923.00
04	30	04-0002	付经费	0.00	50,000.00	贷	225,923.00
04	30	04-0002	付经费	0.00	50,000.00	贷	275,923.00
04	30	04-0006	付3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397,022.51
04	30	04-0008	付4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518,122.02
04	30	04-0010	付山城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20,122.02
04	30	04-0010	付西集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22,122.02
04	30	04-0010	付城头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24,122.02
04	30	04-0010	付水泉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26,122.02
04	30	04-0010	付桑村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28,122.02
04	30	04-0010	付冯卯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30,122.02
04	30	04-0010	付徐庄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32,122.02
04	30	04-0010	付北庄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34,122.02
04	30	04-0010	付店子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36,122.02
04	30	04-0010	付兖城所4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538,122.02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04	30		本月合计	0.00	362,199.02	贷	538,122.02
04	30		累　　计	0.00	538,122.02	贷	538,122.02
05	31	05-0003	付选派驻村工作队人员补助	0.00	11,000.00	贷	549,122.02
05	31	05-0005	付四月份食堂承揽费	0.00	4,900.00	贷	554,022.02
05	31	05-0005	付四月份保洁费	0.00	1,800.00	贷	555,822.02
05	31	05-0005	付差旅费、接待费	0.00	2,397.00	贷	558,219.02
05	31	05-0008	付5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679,318.53
05	31		本月合计	0.00	141,196.51	贷	679,318.53
05	31		累　　计	0.00	679,318.53	贷	679,318.53
06	30	06-0004	付2024年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春季培训费	0.00	63,000.00	贷	742,318.53
06	30	06-0005	付山城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44,318.53
06	30	06-0005	付桑村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46,318.53
06	30	06-0005	付店子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48,318.53
06	30	06-0005	付水泉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50,318.53
06	30	06-0005	付北庄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52,318.53
06	30	06-0005	付兖城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54,318.53
06	30	06-0005	付西集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56,318.53
06	30	06-0005	付城头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58,318.53
06	30	06-0005	付冯卯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60,318.53
06	30	06-0005	付徐庄所5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762,318.53
06	30	06-0005	付5月份经费	0.00	50,000.00	贷	812,318.53
06	30	06-0010	付挂账款	0.00	1,380.99	贷	813,699.52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06	30	06-0012	付差旅费	0.00	80.00	贷	813,779.52
06	30	06-0012	付5月份食堂承揽费、保洁费	0.00	6,700.00	贷	820,479.52
06	30	06-0012	付打印材料、差旅费等费用	0.00	740.00	贷	821,219.52
06	30	06-0012	付差旅费	0.00	27.00	贷	821,246.52
06	30	06-0020	付6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942,346.03
06	30		本月合计	0.00	263,027.50	贷	942,346.03
06	30		累　　计	0.00	942,346.03	贷	942,346.03
07	31	07-0002	付水泉所经费	0.00	1,800.00	贷	944,146.03
07	31	07-0002	付水泉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46,146.03
07	31	07-0002	付甸城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48,146.03
07	31	07-0002	付北庄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50,146.03
07	31	07-0002	付西集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52,146.03
07	31	07-0002	付城头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54,146.03
07	31	07-0002	付山城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56,146.03
07	31	07-0002	付徐庄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58,146.03
07	31	07-0002	付桑村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60,146.03
07	31	07-0002	付冯卯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62,146.03
07	31	07-0002	付店子所6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964,146.03
07	31	07-0002	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0.00	50,000.00	贷	1,014,146.03
07	31	07-0004	桑村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16,146.03
07	31	07-0004	水泉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18,146.03
07	31	07-0004	徐庄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20,146.03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07	31	07-0004	山城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22,146.03
07	31	07-0004	城头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24,146.03
07	31	07-0004	北庄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26,146.03
07	31	07-0004	西集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28,146.03
07	31	07-0004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0.00	20,000.00	贷	1,048,146.03
07	31	07-0004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0.00	30,000.00	贷	1,078,146.03
07	31	07-0004	店子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80,146.03
07	31	07-0004	冯卯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82,146.03
07	31	07-0004	甸城所7月份经费	0.00	2,000.00	贷	1,084,146.03
07	31	07-0011	付7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1,205,245.54
07	31	07-0015	付八一拥军慰问费	0.00	5,100.00	贷	1,210,345.54
07	31		本月合计	0.00	267,999.51	贷	1,210,345.54
07	31		累　　计	0.00	1,210,345.54	贷	1,210,345.54
08	31	08-0007	付五金电料费	0.00	3,509.00	贷	1,213,854.54
08	31	08-0007	差旅费	0.00	1,135.00	贷	1,214,989.54
08	31	08-0007	付办公、差旅费等	0.00	9,000.00	贷	1,223,989.54
08	31	08-0007	付办公、差旅费	0.00	4,535.00	贷	1,228,524.54
08	31	08-0007	付办公、差旅费	0.00	5,000.00	贷	1,233,524.54
08	31	08-0013	付8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1,354,624.05
08	31		本月合计	0.00	144,278.51	贷	1,354,624.05
08	31		累　　计	0.00	1,354,624.05	贷	1,354,624.05
09	30	09-0016	付大队经费	0.00	30,000.00	贷	1,384,624.05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09	30	09-0016	付大队经费	0.00	20,000.00	贷	1,404,624.05
09	30	09-0017	付防水修缮服务费	0.00	1,931.00	贷	1,406,555.05
09	30	09-0017	付防水修缮服务费	0.00	10,000.00	贷	1,416,555.05
09	30	09-0019	付司机之家装修费	0.00	6,463.00	贷	1,423,018.05
09	30	09-0019	付司机之家装修费	0.00	500.00	贷	1,423,518.05
09	30	09-0019	付司机之家文化宣传牌匾等费用	0.00	16,043.00	贷	1,439,561.05
09	30	09-0019	付司机之家装修费	0.00	30,000.00	贷	1,469,561.05
09	30	09-0019	付司机之家装修费	0.00	1,097.70	贷	1,470,658.75
09	30	09-0020	付差旅费	0.00	672.30	贷	1,471,331.05
09	30	09-0020	付食堂承揽、保洁费	0.00	6,700.00	贷	1,478,031.05
09	30	09-0024	付山亭区伏羲大道禁行通告费	0.00	2,250.00	贷	1,480,281.05
09	30	09-0031	付9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1,601,380.56
09	30	09-0032	付办公楼修缮服务费	0.00	5,563.00	贷	1,606,943.56
09	30		本月合计	0.00	252,319.51	贷	1,606,943.56
09	30		累　　计	0.00	1,606,943.56	贷	1,606,943.56
10	31	10-0006	养老保险	0.00	2,503.20	贷	1,609,446.76
10	31	10-0007	养老保险	0.00	8,670.57	贷	1,618,117.33
10	31	10-0007	养老保险	0.00	111.78	贷	1,618,229.11
10	31	10-0011	付9月份食堂承揽费	0.00	6,340.00	贷	1,624,569.11
10	31	10-0011	付9月份保洁费	0.00	360.00	贷	1,624,929.11
10	31	10-0017	付10月份工资	0.00	121,099.51	贷	1,746,028.62
10	31		本月合计	0.00	139,085.06	贷	1,746,028.62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10	31		累　　计	0.00	1,746,028.62	贷	1,746,028.62
12	31	12-0006	付《枣庄日报》费	0.00	4,600.00	贷	1,750,628.62
12	31	12-0006	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大众日报》《山东支部生活》《新华每日电讯》《求是》《经济日报》费	0.00	6,278.80	贷	1,756,907.42
12	31	12-0006	付《山东手机报》费	0.00	2,520.00	贷	1,759,427.42
12	31	12-0006	付车辆保险	0.00	1,304.01	贷	1,760,731.43
12	31	12-0007	付燃油费	0.00	302.78	贷	1,761,034.21
12	31	12-0007	付办公等费用	0.00	6,700.00	贷	1,767,734.21
12	31	12-0009	付办公费	0.00	6,700.00	贷	1,774,434.21
12	31	12-0009	付灭火器维修费	0.00	350.00	贷	1,774,784.21
12	31	12-0009	付印章刻制、复印费	0.00	238.00	贷	1,775,022.21
12	31	12-0009	付差旅费	0.00	304.00	贷	1,775,326.21
12	31	12-0009	差旅费	0.00	2,495.00	贷	1,777,821.21
12	31	12-0011	工资	0.00	120,759.51	贷	1,898,580.72
12	31	12-0013	返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0.00	8,665.80	贷	1,907,246.52
12	31	12-0013	返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0.00	111.78	贷	1,907,358.30
12	31	12-0014	返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0.00	8,708.69	贷	1,916,066.99
12	31	12-0014	返还在职人员养老保险	0.00	111.78	贷	1,916,178.77
12	31	12-0017	付11月份电话费	0.00	2,019.00	贷	1,918,197.77
12	31	12-0017	付11月份电费3700167139041	0.00	5,806.50	贷	1,924,004.27
12	31	12-0017	付11月份水费	0.00	779.00	贷	1,924,783.27
12	31	12-0019	付办公等费用	0.00	8,000.00	贷	1,932,783.27
12	31	12-0019	付打印费、车辆检测等费用	0.00	1,818.00	贷	1,934,601.27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丶城乡社区支出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丶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丶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12	31	12-0020	付购买办公用品等费用	0.00	694.09	贷	1,935,295.36
12	31	12-0020	付体检费	0.00	18,088.88	贷	1,953,384.24
12	31	12-0022	付大队通信费	0.00	2,390.00	贷	1,955,774.24
12	31	12-0022	付大队电费	0.00	6,746.94	贷	1,962,521.18
12	31	12-0022	付大队差旅、办公等费用	0.00	15,808.91	贷	1,978,330.09
12	31	12-0022	付大队差旅、办公等费用	0.00	271.09	贷	1,978,601.18
12	31	12-0023	付城头所办公等费用	0.00	2,492.36	贷	1,981,093.54
12	31	12-0024	付西集所电、通信、办公等费用	0.00	3,093.68	贷	1,984,187.22
12	31	12-0025	付山城所电、报刊、办公等费用	0.00	2,678.00	贷	1,986,865.22
12	31	12-0026	付甸城所通信、燃油、办公等费用	0.00	3,104.40	贷	1,989,969.62
12	31	12-0027	付水泉所燃油、通信、电、办公等费用	0.00	1,770.21	贷	1,991,739.83
12	31	12-0027	付水泉所燃油、通信、电、办公等费用	0.00	1,304.01	贷	1,993,043.84
12	31	12-0027	付水泉所办公经费	0.00	219.64	贷	1,993,263.48
12	31	12-0028	付北庄所燃油、电、通信、办公等费用	0.00	4,580.09	贷	1,997,843.57
12	31	12-0030	付12月份工资	0.00	114,807.07	贷	2,112,650.64
12	31	12-0038	付公告费	0.00	800.00	贷	2,113,450.64
12	31	12-0041	付交通运输局养老保险	0.00	1,986.24	贷	2,115,436.88
12	31	12-0043	付房屋修缮费	0.00	20,000.00	贷	2,135,436.88
12	31	12-0043	付房屋修缮费	0.00	30,000.00	贷	2,165,436.88
12	31	12-0043	付房屋修缮费	0.00	20,000.00	贷	2,185,436.88
12	31	12-0048	结转凭证	2,185,436.88	0.00	平	0.00
12	31		本月合计	2,185,436.88	439,408.26	平	0.00

2024年明细账

单位名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2024-01-01至2024-12-31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丶城乡社区支出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丶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丶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元

2024		记账凭证编号	摘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方向	余额
月	日						
12	31		累　计	2,185,436.88	2,185,436.88	平	0.00

金算盘软件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年 6 月30 日

凭证字 记[财务]
凭证号： 0020-1/2

摘 要	会计科目		借 方	贷 方
	一级科目	明细科目		
计提6月份工资	5001-01-02-301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工资福利费用\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930.20	
计提6月份工资	5001-01-01-301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工资福利费用\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计6月份工资	2201-02-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基本工资			149,290.20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2201-02-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基本工资		27,830.69	
计提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2201-02-06-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6,006.00
计提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2201-02-06-02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6,006.00
代扣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2201-02-07-02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养老保险金-个人部分			11,198.88
代扣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2201-02-09-02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医疗保险金-个人部分			2,799.72
代扣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2201-02-13-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420.09
合 计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整		¥177,120.89	¥175,720.89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睿智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年 6 月30 日

凭证字 记[财务]
凭证号： 0020-2/2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代扣法院执行袁克鲁工资	2307-31-02 其他应付款-代法院扣款-袁克鲁			1,400.00
计提6月份工资	2201-02-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基本工资		121,459.51	
计提6月份工资	4001-02 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99.51
计提6月份工资	4001-01 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合计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整		¥298,580.40	¥298,580.40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睿智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年 6 月30 日

凭证字 记[预算]
凭证号： 0020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6月份工资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99.51	
计提6月份工资	7101-01-01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付6月份工资	6001-02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99.51
付6月份工资	60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合计	壹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		¥121,459.51	¥121,459.51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674

业务类型：其他批量业务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40101 行政运行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6月份劳模荣誉津贴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36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6-25 11:48:44

亭贾印传　2024-06-25 11:47:41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6月24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638

业务类型：其他批量业务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6月份工资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零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121,099.51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6-24 15:11:25

亭贾印传　2024-06-24 15:09: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6-24 16:04:15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姓　名	银行帐号	原发放工　资	2010年8月至2019年1月共14次增资	离退休劳动模范荣	住房公积金	物业补贴	2019年11月增资	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共2次增资	应发小计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代法院执行款	应扣小计	2024年6月份实发工资（元）
1	慈夫珍	2173039980130354583	1185	2935.82		182	150	50	360	4862.8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4061.89
2	袁克鲁	6217002170013683068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1400	2200.93	2184.17
3	赵　燕	6227002171235514742	1073	2790.21		182	150	50	360	4605.2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04.28
4	刘清平	6215340300212334719	1119	2893.35		182	150	50	360	4754.35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53.42
5	李庆龙	2173039980130354468	1151.4	2869.91		182	150	50	360	4763.3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62.38
6	张　磊	6217002170003973495	1158	2796.4		182	150	50	360	4696.4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95.47
7	郑克美	2173039980130354062	1127	2842.82		182	150	50	360	4711.8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10.89
8	张　晋	2173039980130354104	1150	2901.92		182	150	50	360	4793.9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92.99
9	宫　明	2173039980130354112	626	2628.8		182	150	50	360	3996.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195.87
10	马　严	2173039980130354161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11	杨蕊颖	2173039980130354195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12	张广云	6217002170024182936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13	崔蓓蓓	2173039980130354245	741	2642.4		182	150	50	360	4125.4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324.47
14	谢　勤	6217002170030044823	901	2721.2		182	150	50	360	4364.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63.27
15	董兴中	6227002171234906691	1104	2810.81		182	150	50	360	4656.8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55.88
16	高菲然	2173039980130354310	787	2691.1		182	150	50	360	4220.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19.17
17	朱坤宝	2173039980130354369	695	2630.1		182	150	50	360	4067.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66.17
18	谢　峰	6227002171231993692	872	2713.9		182	150	50	360	4327.9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26.97
19	陈丽华	2173039980130354401	1086	2793.71		182	150	50	360	4621.7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20.78
20	赵启安	2173039980130354435	1208	3020.09		182	150	50	360	4970.09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4169.16
21	于　跃	2173039980130354484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22	刘正平	2173039980130354500	1073	2790.21		182	150	50	360	4605.2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04.28
23	崔　伟	2173039980130354682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24	李体拯	2173039980130354609	1127	2842.82		182	150	50	360	4711.8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10.89
25	邵　艳	6217002170000353691	701	2655		182	150	50	360	409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97.07
26	张庆珍	6217002170001554438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27	王严真	2173039980130354765	770	2741.58		182	150	50	360	4253.5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52.65
28	方刚强	6217002170028739525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29	李萌萌	2173039980130354799	849	2694		182	150	50	360	4285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84.07
30	田　芳	2173039980130354732	701	2655		182	150	50	360	409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97.07
31	梁　洪	6217002170005399590	1020.4	2476.82		182	150	50	360	4239.2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38.29
32	王　超	2173039980130354575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33	邵长峰	6227002171235061249	1170.4	2314.21		182	150	50	360	4226.6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25.68
34	张汉涛	6222802171231962476	3500	0		0	0	0	360	3860	0	0	0	0		0	3860
35	鲁保仁	6227002171235560562	0	0	140	0	0	0	0	140	0	0	0	0		0	140
36	李广友	6227002173030020354	0	0	120	0	0	0	0	120	0	0	0	0		0	120
37	谢桂喜	6227002173030020974	0	0	1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合计		34143.2	89941	360	6006	4950	1650	12240	149290.2	12012	11198.88	2799.72	420.09	1400	27830.69	121459.51

金算盘软件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6 月30 日

凭证字 记[财务]
凭证号： 0005-1/2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付5月份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22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付5月份桑村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2 桑村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水泉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6 水泉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鸟城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9 鸟城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城头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3 城头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徐庄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7 徐庄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店子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5 店子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北庄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8 北庄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西集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10 西集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合 计	柒万元整		¥66,000.00	

附件 11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6 月30 日

凭证字 记[财务]
凭证号： 0005-2/2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付5月份冯卯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4 冯卯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山城所经费	5001-01-02-302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商品和服务费用\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1 山城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各交管所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4001-02 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合 计	柒万元整		¥70,000.00	¥70,000.00

附件 11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助造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凭证字 记[预算]
凭证号： 0005-1/2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付5月份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22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	
付5月份桑村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2 桑村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水泉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6 水泉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鸟城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9 鸟城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城头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3 城头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徐庄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7 徐庄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店子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5 店子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北庄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8 北庄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西集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10 西集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合计	柒万元整		¥66,000.00	

附件 11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助造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凭证字 记[预算]
凭证号： 0005-2/2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付5月份冯卯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4 冯卯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山城所经费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302-99-01 山城所\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	
付5月份各交管所及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费	6001-02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1-02 日常公用经费\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合计	柒万元整		¥70,000.00	¥70,000.00

附件 11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当年预算
普通业务
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504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山亭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1040501420500045 32	
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5月份经费	
币（大写）：	伍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50,000.00	

审核人：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6-03 11:07:58

亭贾印传
2024-06-03 11:02:50

代理银行（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32502038B
2024-06-03 11:47:30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当年预算
普通业务
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2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桑村所5月份经费	
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审核人：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07:17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6:27

代理银行（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32502038B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当年预算
普通业务
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4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水泉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审核人：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07:18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6:27

代理银行（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25020368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业务类型：普通业务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5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鬼城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公章：

审核人：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07:18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6:28

代理银行（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25020368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7

业务类型：　普通业务　　资金性质：　预算管理资金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城头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2,00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7:18　　2024-05-31 10:0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32502630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6

业务类型：　普通业务　　资金性质：　预算管理资金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徐庄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2,00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7:18　　2024-05-31 10:0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32502630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业务类型：普通业务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3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店子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盖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07:18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6: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25020308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业务类型：普通业务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9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北庄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盖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07:18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6: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25020308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0

业务类型：普通业务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西集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盖章：

2024-05-31 10:07:18　　2024-05-31 10:06:28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8

业务类型：普通业务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结算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冯卯所5月份经费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盖章：

2024-05-31 10:07:18　　2024-05-31 10:06:28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类型：当年预算　　日期：2024年05月31日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491

类型：普通业务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方式：电子账支付　　支票号：　　金额单位：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财务管理结算中心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9040500002010002643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枣庄山亭支行
支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是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付山城所5月份经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2,000.00

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盖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07:12

亭贾印传　2024-05-31 10:06: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5-31 10:27:33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2024年5月各所、队经 费 拨 付 表

5-24

序 号	单 位	5月份经费（元）	补助经费	合　计（元）	备　注
1	山城所	2000.00		2000.00	
2	桑村所	2000.00		2000.00	
3	城头所	2000.00		2000.00	
4	冯卯所	2000.00		2000.00	
5	店子所	2000.00		2000.00	
6	水泉所	2000.00		2000.00	
7	徐庄所	2000.00		2000.00	
8	北庄所	2000.00		2000.00	
9	凫城所	2000.00		2000.00	
10	西集所	2000.00		2000.00	
11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70000.00	0.00	70000.00	

金算盘软件 缔造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9 月30 日

凭证字 记[财务]
凭证号：0031-1/2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一级科目	明细科目		
计提9月份工资	5001-01-02-301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工资福利费用\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930.20	
计提9月份工资	5001-01-01-301 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工资福利费用\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计提9月份工资	2201-02-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基本工资			149,290.20
代扣社保个人部分	2201-02-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基本工资		27,830.69	
计提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2201-02-06-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6,006.00
计提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2201-02-06-02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			6,006.00
代扣养老保险个人部分	2201-02-07-02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养老保险金-个人部分			11,198.88
代扣医疗保险个人部分	2201-02-09-02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医疗保险金-个人部分			2,799.72
代扣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2201-02-13-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失业保险-个人部分			420.09
合 计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整		¥177,120.89	¥175,720.89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缔造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9 月30 日

凭证字 记[财务]
凭证号：0031-2/2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一级科目	明细科目		
代扣法院执行袁克鲁工资	2307-31-02 其他应付款-代法院扣款-袁克鲁			1,400.00
付9月份工资	2201-02-0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本单位)-基本工资		121,459.51	
付9月份工资	4001-02 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99.51
付9月份工资	4001-01 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合 计	贰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整		¥298,580.40	¥298,580.40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金算盘软件
领造卓越管理
www.eabax.com

记 账 凭 证

2024 年 9 月30 日

凭证字 记[预算]
凭证号：0031

摘要	会计科目 一级科目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缴纳9月份工资	7101-01-02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政府基金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99.51	
缴纳9月份工资	7101-01-01 行政支出-财政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301-01 基本工资\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付9月份工资	6001-02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099.51
付9月份工资	6001-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1-01-03 人员经费\214-01-01 行政运行			360.00
合 计	壹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伍角壹分		¥121,459.51	¥121,459.51

附件 3 张

会计主管 谢艳　　记账：谢艳　　复核：谢艳　　制单：潘艳萍　　出纳：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预算类型：当年预算
业务类型： 其他批量业务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955
资金性质： 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一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基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工资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壹仟零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 ¥121,099.51		
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9-24 16:54:34	审核人： 亭贾印传 2024-09-24 16:53:56		代理银行（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9-25 09:16:14		

第 1 次打印

山亭区财政局电子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类型：当年预算
类型：其他批量业务
方式：电子转账支付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支票号：

编　　号：04065214-507001-000943
资金性质：预算管理资金
金额单位：元

	全　称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37001646508058000004		账　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级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功能科目		2140101 行政运行
层预算单位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机关	备　注		劳模荣誉津贴
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360.00

公章：　　审核人：　　代理银行（公章）：

枣庄市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电子支付专用章
2024-09-24 14:57:55

亭贾印传
2024-09-24 14:5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山亭支行 区级电子支付专用章 3704032502828
2024-09-25 09:16:14

第 1 次打印

	姓　名	银行帐号	原发放工　资	2010年8月至2019年1月共14次增资	离退休劳动模范荣	住房公积金	物业补贴	2019年11月增资	2021年1月至2022年5月共2次增资	应发小计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代法院执行款	应扣小计	2024年9月份实发工资（元）
1	慈夫珍	2173039980130354583	1185	2935.82		182	150	50	360	4862.8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4061.89
2	袁克鲁	6217002170013683068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1400	2200.93	2184.17
3	赵　燕	6227002171235514742	1073	2790.21		182	150	50	360	4605.2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04.28
4	刘清平	6215340300212334719	1119	2893.35		182	150	50	360	4754.35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53.42
5	李庆龙	2173039980130354468	1151.4	2869.91		182	150	50	360	4763.3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62.38
6	张　磊	6217002170003973495	1158	2796.4		182	150	50	360	4696.4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95.47
7	郑克美	2173039980130354062	1127	2842.82		182	150	50	360	4711.8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10.89
8	张　晋	2173039980130354104	1150	2901.92		182	150	50	360	4793.9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92.99
9	宫　明	2173039980130354112	626	2628.8		182	150	50	360	3996.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195.87
10	马　严	2173039980130354161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11	杨蕊颖	2173039980130354195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12	张广云	6217002170024182936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13	崔蓓蓓	2173039980130354245	741	2642.4		182	150	50	360	4125.4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324.47
14	谢　勤	6217002170030044823	901	2721.2		182	150	50	360	4364.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63.27
15	董兴中	6227002171234906691	1104	2810.81		182	150	50	360	4656.8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55.88
16	高菲然	2173039980130354310	787	2691.1		182	150	50	360	4220.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19.17
17	朱坤宝	2173039980130354369	695	2630.1		182	150	50	360	4067.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66.17
18	谢　峰	6227002171231993692	872	2713.9		182	150	50	360	4327.9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26.97
19	陈丽华	2173039980130354401	1086	2793.71		182	150	50	360	4621.7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20.78
20	赵启安	2173039980130354435	1208	3020.09		182	150	50	360	4970.09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4169.16
21	于　跃	2173039980130354484	912	2731.1		182	150	50	360	4385.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584.17
22	刘正平	2173039980130354500	1073	2790.21		182	150	50	360	4605.2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804.28
23	崔　伟	2173039980130354682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24	李体拯	2173039980130354609	1127	2842.82		182	150	50	360	4711.8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910.89
25	邵　艳	6217002170000353691	701	2655		182	150	50	360	409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97.07
26	张庆珍	6217002170001554438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27	王严真	2173039980130354765	770	2741.58		182	150	50	360	4253.5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52.65
28	方刚强	6217002170028739525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29	李萌萌	2173039980130354799	849	2694		182	150	50	360	4285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84.07
30	田　芳	2173039980130354732	701	2655		182	150	50	360	4098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97.07
31	梁　洪	6217002170005399590	1020.4	2476.82		182	150	50	360	4239.22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38.29
32	王　超	2173039980130354575	672	2608.33		182	150	50	360	4022.33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221.4
33	邵长峰	6227002171235061249	1170.4	2314.21		182	150	50	360	4226.61	364	339.36	84.84	12.73		800.93	3425.68
34	张汉涛	6222802171231962476	3500	0		0	0	0	360	3860	0	0	0	0		0	3860
35	鲁保仁	6227002171235560562	0	0	140	0	0	0	0	140	0	0	0	0		0	140
36	李广友	6227002173030020354	0	0	120	0	0	0	0	120	0	0	0	0		0	120
37	谢桂喜	6227002173030020974	0	0	100	0	0	0	0	100	0	0	0	0		0	100
	合计		34143.2	89941	360	6006	4950	1650	12240	149290.2	12012	11198.88	2799.72	420.09	1400	27830.69	121459.51

临聘人员访谈记录

1. 您平时在山亭交通运输总局上班吗？

回答：是

2. 您对目前所获得的劳务费或工资薪酬是否满意？

回答：满意

3. 您的工资是否按时足额支付？

回答：及时

4. 您平时出差吗？您对费用审批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吗？

回答：满意

5. 您对公司保洁清洁质量和房屋维修质量与效果是否满意？

回答：非常满意

6. 您对食堂的卫生、饭菜等是否满意？有没有改进建议？

回答： 非常满意，无建议。

7. 您认为业务活动费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回答：我认为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8. 您认为业务活动费的实施是否缓解了就业难的问题、保障基本民生和维护了社会稳定。

回答：是

临聘人员访谈记录

1. 您平时在山亭交通运输总局上班吗？

回答：是

2.您对目前所获得的劳务费或工资薪酬是否满意？

回答：满意

3.您的工资是否按时足额支付？

回答：及时

4.您平时出差吗？您对费用审批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吗？

回答：满意

5.您对公司保洁清洁质量和房屋维修质量与效果是否满意？

回答：非常满意

6.您对食堂的卫生、饭菜等是否满意？有没有改进建议？

回答： 非常满意，无建议。

7.您认为业务活动费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回答：我认为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8.您认为业务活动费的实施是否缓解了就业难的问题、保障基本民生和维护了社会稳定。

回答：是

临聘人员访谈记录

1. 您平时在山亭交通运输总局上班吗？

回答：是

2. 您对目前所获得的劳务费或工资薪酬是否满意？

回答：满意

3. 您的工资是否按时足额支付？

回答：及时

4. 您平时出差吗？您对费用审批流程的便捷程度满意吗？

回答：满意

5. 您对公司保洁清洁质量和房屋维修质量与效果是否满意？

回答：非常满意

6. 您对食堂的卫生、饭菜等是否满意？有没有改进建议？

回答： 非常满意，无建议。

7. 您认为业务活动费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回答：我认为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8. 您认为业务活动费的实施是否缓解了就业难的问题、保障基本民生和维护了社会稳定。

回答：是

于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UHA4PX6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昇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东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04月19日

证书序号：001585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illegible]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